

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台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东台市农业农村局土壤墒情监测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固定管式土壤墒情气象自动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6911.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6.2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志牌、不锈钢护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04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65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